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的 甘南州精神卫生福利院量子能供热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量子能供热机组、供暖电源控制柜、变频柜、不锈钢补水水箱、机组支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华太圣阳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4.7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0.65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热水循环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新界泵业(浙江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电力电缆 1、电力电缆 1、电缆桥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甘肃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金局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